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年产6万吨消毒液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国测验 2022[11]号

建设单位：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编制单位：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何鑫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廖宗祺

项目负责人： 刘拥军

填表人： 刘拥军

建设单位：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电话： 13727512130

传真： /

邮编： 512700

地址： 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片区

编制单位： 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751-5388995

传真： 0751-5388995

邮编： 514500

地址： 乳源县乳城镇富源工业园
迎宾北路韶关大唐研磨材料有限公司一车间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 万吨消毒液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迁建				
建设地点	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片区乳源东阳光电化厂现有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消毒液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01月		
调试时间	2022年0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09月01-02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总投资概算	11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0.42%
本工程实际总概算	828 万元	环保投资	4 万元	比例	0.48%
项目概况	<p>乳源东阳光电化厂是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辖厂之一，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是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化成箔项目列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及国家“九五”优秀技改项目、全国 100 家产业化示范基地之一、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产品保持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p> <p>自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肆虐全国各地，各地纷纷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响应，疫情举世瞩目，紧紧牵动着全国人民的心。在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过程中，加强家居、公共区域设施、公共交通工具的消毒是预防的重要一环，面对此次波及全球的疫情，市面上已出现消毒液的短缺。</p> <p>为抓住市场机遇，乳源东阳光电化厂投资 828 万元于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原有厂区内，建设年产 6 万吨消毒液项目。</p> <p>2020 年 12 月委托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乳源东阳光电</p>				

	<p>化厂年产6万吨消毒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2月30日，取得了原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关于乳源东阳光电化厂年产6万吨消毒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乳环审[2020]20号。</p> <p>2021年10月，乳源东阳光电化厂年产6万吨消毒液项目开工建设。2021年12月，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重新申请国家排污许可证（91440232752888612G001V）后投入调试运行。</p>
<p>任务由来</p>	<p>2022年08月，受乳源东阳光电化厂委托，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乳源东阳光电化厂年产6万吨消毒液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根据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08月22日派出技术人员对该建设项目工程进行了现场勘察。现场勘察结束后，依照相关技术资料、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环保主管部门批复意见，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p> <p>根据验收监测方案，确定监测日期，于2022年09月01-02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以及污染物排放状况验收监测，并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根据监测结果、现场勘察情况编制了《乳源东阳光电化厂年产6万吨消毒液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p>验收范围</p>	<p>乳源东阳光电化厂年产6万吨消毒液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修正；</p> <p>(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682号），2017.10.1施行；</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p> <p>(9)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5；</p> <p>(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p>

	<p>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1）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乳源东阳光电化厂年产6万吨消毒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2）原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关于乳源东阳光电化厂年产6万吨消毒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乳环审[2020]20号）；</p> <p>（13）乳源东阳光电化厂年产6万吨消毒液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p> <p>（14）国家排污许可证：91440232752888612G001V，2021.12.17；</p> <p>（15）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GCT-2022090064。</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乳源东阳光电化厂年产6万吨消毒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原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关于乳源东阳光电化厂年产6万吨消毒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乳环审[2020]20号），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p> <p>（1）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乳源东阳光电化厂原有双氧水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南水河；设备清洗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动力车间循环水，不外排。电化厂污水排放口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的较严者要求，具体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废水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5%;">排放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35%;">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rowspan="13"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的较严者</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活性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动植物油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石油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硫化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废水	pH	6-9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的较严者	悬浮物	30	化学需氧量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氨氮	10	总磷	0.5	总氮	20	活性氯	0.5	动植物油类	10	石油类	3	汞	0.003	镍	0.05	钡	5	硫化物	0.5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废水	pH	6-9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的较严者																																
	悬浮物	30																																	
	化学需氧量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氨氮	10																																	
	总磷	0.5																																	
	总氮	20																																	
	活性氯	0.5																																	
	动植物油类	10																																	
	石油类	3																																	
	汞	0.003																																	
	镍	0.05																																	
	钡	5																																	
硫化物	0.5																																		

(2)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次氯酸钠光解产生的氯化氢气体，属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氯化氢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1-2 废气排放限值

类别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0.2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氯化 氢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1-3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执行标准
3类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4)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乳环审[2020]20号，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年产6万吨消毒液项目位于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片区乳源东阳光电化厂现有厂区内。项目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3.378217°，北纬24.746460°。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1038.7m²，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2，周边情况详见附图3。

2.2 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主要为利用东阳光电化厂现有项目产品（过氧化氢溶液、次氯酸钠溶液）混合配置生产消毒液，主要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主体工程包括改建厂房两栋（原有食品级车间东侧区域改建为配置灌装车间、原有成品包装车间改建为综合仓库），依托原有双氧水成品罐区、次氯酸钠罐区。公用工程包括供水系统、供电系统、供热系统、办公区等。环保工程包括依托原有三级化粪池等。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2.2-1，主要构筑物见表2.2-2。

表 2.2-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段名称	环评内容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工段	原有食品级车间东侧区域改建为配置灌装车间	原有食品级车间东侧区域改建为配置灌装车间	无变动
	原料、成品仓储	原有成品包装车间改建为综合仓库，依托原有双氧水成品罐区、次氯酸钠罐区	原有成品包装车间改建为综合仓库，依托原有双氧水成品罐区、次氯酸钠罐区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电化厂内原有纯水站	依托电化厂内原有纯水站	无变动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无变动
	供热	依托东片区内原有集中供热锅炉	依托东片区内原有集中供热锅炉	无变动
	办公	依托原有办公区	依托原有办公区	无变动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依托原有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电化厂原有双氧水项目污水处理站	依托原有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电化厂原有双氧水项目污水处理站	无变动
	设备清洗废水	依托电化厂原有双氧水项目污水处理站	厂房外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动力车间循环水，不外排	不属于重大变动
	事故应急池	依托电化厂原有双氧水项目事故应急池	依托电化厂原有双氧水项目事故应急池	无变动

表 2.2-2 本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名称	环评内容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配置灌装车间	占地面积 598.5m ² ，原有食品级车间改建而成	占地面积 598.5m ² ，原有食品级车间改建而成	无变动
综合仓库	占地面积 440.2m ² ，原有成品包装车间改建而成	占地面积 440.2m ² ，原有成品包装车间改建而成	无变动
双氧水成品罐区	容积 4981m ³ ，依托原有	容积 4981m ³ ，依托原有	无变动
次氯酸钠罐区	容积 200m ³ ，依托原有	容积 200m ³ ，依托原有	无变动

控制化验车间	占地面积 864m ² , 建筑面积 1918m ² , 含办公区, 依托原有	占地面积 864m ² , 建筑面积 1918m ² , 含办公区, 依托原有	无变动
纯水站	占地面积 700m ² , 依托原有	占地面积 700m ² , 依托原有	无变动
双氧水项目污水处理站	占地面积 683m ² , 依托原有	占地面积 683m ² , 依托原有	无变动
事故应急池	占地面积 628m ² , 容积 3000m ³ , 依托原有	占地面积 628m ² , 容积 3000m ³ , 依托原有	无变动

2.3 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为年产6万吨消毒液, 详情见表2.3-1。

表2.3-1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	环评设计产量 (t/a)	验收实际产量 (t/a)
1	次氯酸钠消毒液	1L、2.5L、5L、20kg、25kg、50kg、200kg、1000kg (次氯酸钠含量 1~1.35%)	5000	5000
2		1L、2.5L、5L、20kg、25kg、50kg、200kg、1000kg (次氯酸钠含量 3.75~4.95%)	5000	5000
3	过氧化氢消毒液	25kg、1000kg (过氧化氢含量 50%)	10000	10000
4		100mL、500mL、1L、4L (过氧化氢含量 1.5%、银离子含量 15ppm)	5000	5000
5		100mL、500mL、1L、4L (过氧化氢含量 3%、银离子含量 30ppm)	15000	15000
6		100mL、500mL、1L、4L (过氧化氢含量 5%、银离子含量 50ppm)	15000	15000
7		25kg、1000kg (过氧化氢含量 7.5%、银离子含量 75ppm)	5000	5000
合计			60000	60000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2.4-1。

表 2.4-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验收数量	变动情况
1	50%双氧水原料罐	V=18m ³	1个	1个	无变动
2	5%双氧水配制釜 A	V=8m ³ , φ2000mm*3120mm, 316Ti/搪瓷	1个	1个	无变动
3	5%双氧水配制釜 B	V=8m ³ , φ2000mm*3120mm, 316Ti/搪瓷	1个	1个	无变动
4	50%双氧水配制釜 A	V=1.5m ³ , φ1300mm*1400mm, 316TiL/搪瓷	1个	1个	无变动
5	50%双氧水配制釜 B	V=1.5m ³ , φ1300mm*1400mm, 316TiL/搪瓷	1个	1个	无变动

6	助剂配制釜	V=1.5m ³ , φ1300mm*1400mm, 316TiL/搪瓷	1个	1个	无变动
7	B组分计量罐	V=10L, 316Ti/搪瓷	1个	1个	无变动
8	助剂计量罐	V=100L, 316Ti/搪瓷	1个	1个	无变动
9	纯水计量罐	V=100L, 316Ti/搪瓷	1个	1个	无变动
10	B组分计量罐	V=15L, 316Ti/搪瓷	1个	1个	无变动
11	B组分原料储罐	V=100L, 316Ti/搪瓷	1个	1个	无变动
12	50%双氧水高位槽	V=2m ³	1个	1个	无变动
13	5%双氧水高位槽	V=2m ³	1个	1个	无变动
14	50%双氧水输送泵	Q=2m ³ /hr	1个	2个(一用一备)	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增加一个备用
15	5%双氧水输送泵	Q=5m ³ /hr	1个	2个(一用一备)	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增加一个备用
16	助剂输送泵	蠕动泵 Q=400L/hr, 过流部件塑料	1个	2个(一用一备)	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增加一个备用
17	B组分输送泵	蠕动泵 Q=100L/hr, 过流部件塑料	1个	2个(一用一备)	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增加一个备用
18	50%双氧水原料输送泵	Q=2m ³ /hr	1个	2个(一用一备)	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增加一个备用
19	精密过滤器	MF10x1(0.45um)	4个	4个	无变动
20	双氧水灌装线	/	1个	1个	无变动
	供瓶机	SLP-1100	1个	1个	无变动
	灌装旋盖机	KGZ12/8	1个	1个	无变动
	铝箔封口机	SR6000A	1个	1个	无变动
	自动贴标机	TJZ	1个	1个	无变动
21	包装台	2000mm*1200mm*700mm	1个	1个	无变动
22	产品配制罐	V=8m ³ , φ2000mm*3120mm	1个	1个	无变动
23	精密过滤器	MF10x1(0.45um)	4个	0个	取消建设
24	84消毒液输送泵	Q=5m ³ /hr	1个	1个	无变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2.5-1。

表 2.5-1 主要原辅材料年耗量

序号	名称	形态	规格/成分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t)	验收实际年消耗量 (t)	变动情况
双氧水消毒液						
1	过氧化氢溶液	液体	50%过氧化氢	13300	13300	无变动
2	A组分	固体	医药级	10	10	无变动
3	B组分	液体	无机酸、试剂级、99.99%	20	20	无变动
4	C组分	固体	无机盐、试剂级、99.99%	10	10	无变动
5	D组分	固体	无机盐、试剂级、99.99%	10	10	无变动
6	稳定剂	液体	助剂、磷酸、水	350	350	无变动
7	去离子水	液体	/	36300	36300	无变动

次氯酸钠消毒液						
1	次氯酸钠溶液	液体	11.5%次氯酸钠	2700	2700	无变动
2	WDa1	固体	AR	50	50	无变动
3	WDa2	固体	工业级	50	50	无变动
4	WDa3	固体	AR	105	105	无变动
5	WDa4	固体	AR	25	25	无变动
6	WDb1	液体	工业级	0.5	0.5	无变动
7	WDb2	液体	45%水溶液	10	10	无变动
8	去离子水	液体	/	7059.5	7059.5	无变动
备注	实际年消耗量数据企业提供。					

2.6 人员配置及工作班制

表 2.6-1 人员配置和工作班制

人员配置	新增劳动定员 6 人
工作班制	每天 8 小时，年工作 330 日

2.7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生产用水，水平衡情况见图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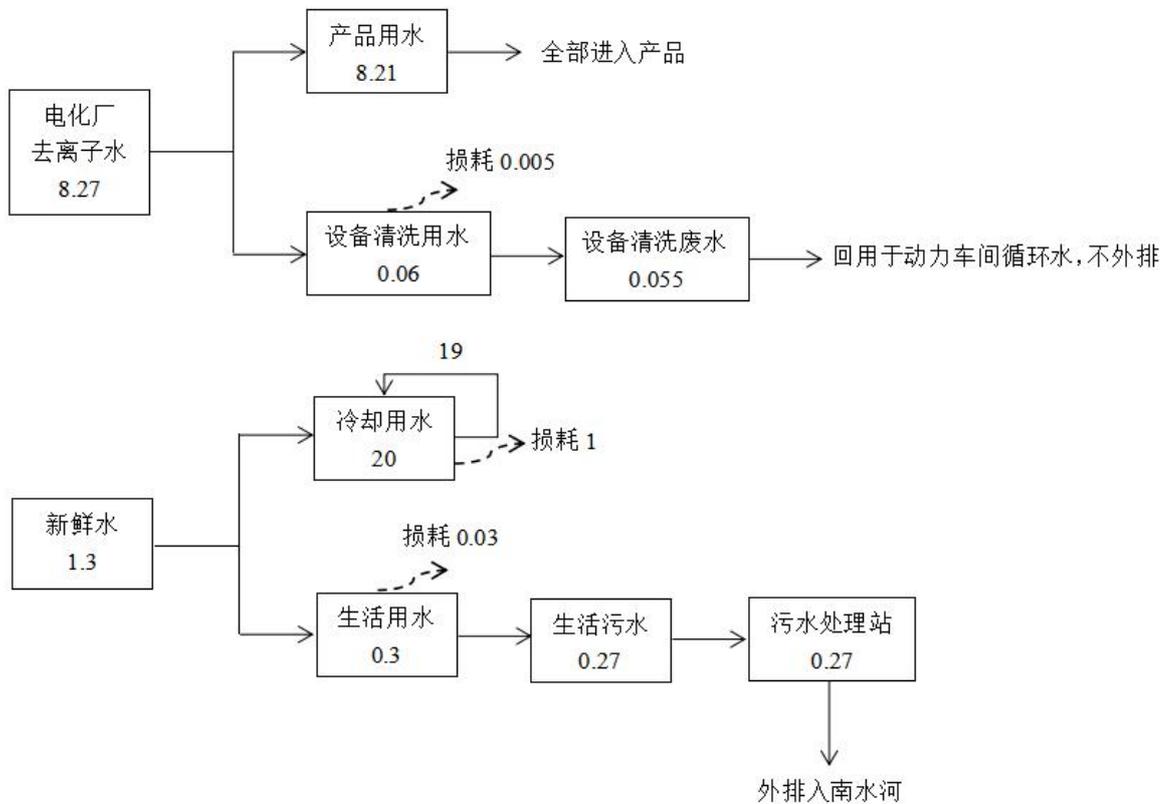


图 2.7-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8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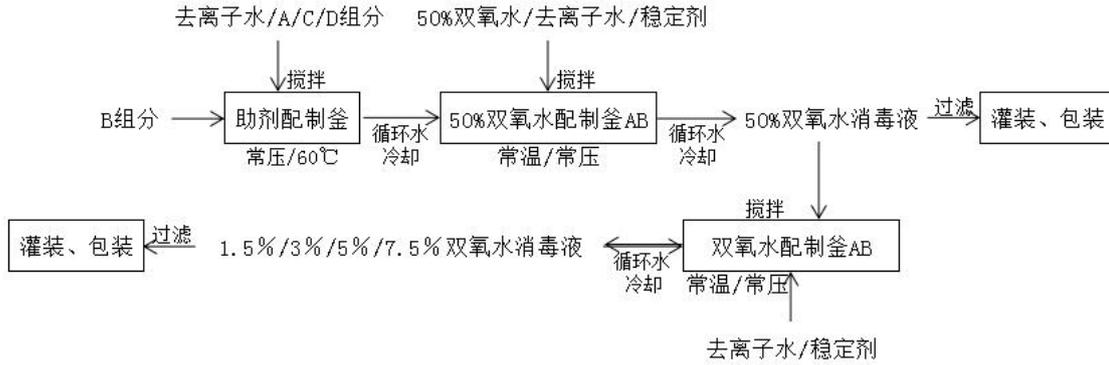


图 2.8-1 过氧化氢消毒液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过氧化氢消毒液工艺流程简述：

①B 组分通过输送泵输入 B 组分计量罐计量，并和经过称量/计量的其它组分(A 组分/C 组分/D 组分/去离子水)按一定的顺序加入助剂配制釜进行配制，在常压状态下，通过蒸汽加热至 60℃，此温度下保温 30min 左右，再通过循环冷却水降至常温，完成助剂配制。

②助剂通过输送泵输入助剂计量罐计量，计量后输入 50%双氧水配制釜 AB，按一定的顺序加入 50%双氧水、去离子水、稳定剂，在常温常压下，开启搅拌混合均匀，循环冷却水作用下保持常温状态，在制得 50%双氧水消毒液。

③经计量的 50%双氧水消毒液加入双氧水配制釜 AB，按一定的顺序加入去离子水、稳定剂，在常温常压下，开启搅拌混合均匀，循环冷却水作用下保持常温状态，根据原料配比不同，制得不同规格的低浓度双氧水消毒液（1.5%、3%、5%、7.5%）。

④制备好的双氧水消毒液通过管道输送至双氧水灌装线，进行灌装、包装等后续工作即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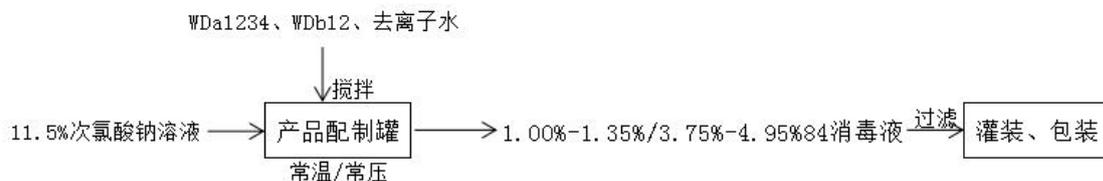


图 2.8-2 次氯酸钠消毒液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次氯酸钠消毒液工艺流程简述：

将次氯酸钠溶液（次氯酸钠含量 11.5%）和 WDa1234、WDb12、去离子水按一定的顺序加入至产品配制罐，在常温常压下，开启机械泵搅拌混合均匀，根据原料配比不同，制得不同规格浓度的 84 消毒液，经检验合格，再进行灌装、包装等后续工作，即为成品。

2.9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现场踏勘可知，项目的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相比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少部分建设存在轻微变动，具体变动内容见表 2.9-1，经分析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2.9-1 变动内容及影响分析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变动内容	影响分析
环保工程	设备清洗废水依托电化厂原有双氧水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至南水河	设备清洗废水在厂房外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动力车间循环水，不外排	实际生产过程中，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在厂房外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动力车间循环水，不外排。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设备	设备的增减详见表 2.4-1	设备的增减详见表 2.4-1	实际生产过程中，项目少量设备数量调整，设备调整对周围环境不增加污染，不属于重大变动
投资金额	项目总投资 118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	项目实际总投资 828 万元，环保投资 4 万元	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调整了总投资及环保投资的金额，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为生活污水、产品用水、设备清洗废水、冷却用水。

(1)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至电化厂原有双氧水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的较严者要求后外排至南水河。

(2) 产品用水：依托乳源东阳光电化厂原有纯水站制备，全部进入产品中，不外排。

(3) 设备清洗废水：本项目储罐、灌装线等每年清洗一次，清洗废水在厂房外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动力车间循环水，不外排。

(4) 冷却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量。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次氯酸钠光解产生的氯化氢气体，采取设备密闭、避免阳光直射、加强管理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60~80dB（A），建设单位采取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处理，且本项目厂区四周布有绿化带、围墙等，经生产车间围墙阻隔、厂区围墙阻隔、绿化带阻隔，可以有效减少噪声。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828万元，实际环保投资4万元，占比0.48%，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3.5-1，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3.5-2。

表 3.5-1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比例(%)	0.42
实际总投资(万元)	828	实际环保总投资(万元)	4	比例(%)	0.48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废处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表 3.5-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型	排放源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	要求达到的治理效果	本项目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次氯酸钠光解产生的氯化氢气体	采取设备密闭、避免阳光直射、加强管理	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采取设备密闭、避免阳光直射加强管理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至电化厂原有双氧水项目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的较严者	已落实,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至电化厂原有双氧水项目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产品用水	全部进入产品中,不外排	全部进入产品中,不外排	已落实,全部进入产品中,不外排
	设备清洗废水	至电化厂原有双氧水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的较严者	在厂房外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动力车间循环水,不外排
	冷却用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妥善处理,对环境无影响	已落实,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等	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绿化消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噪声采取车间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减振基座、声屏障等综合处理措施治理噪声,噪声排放符合标准要求

3.6、监测布点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如下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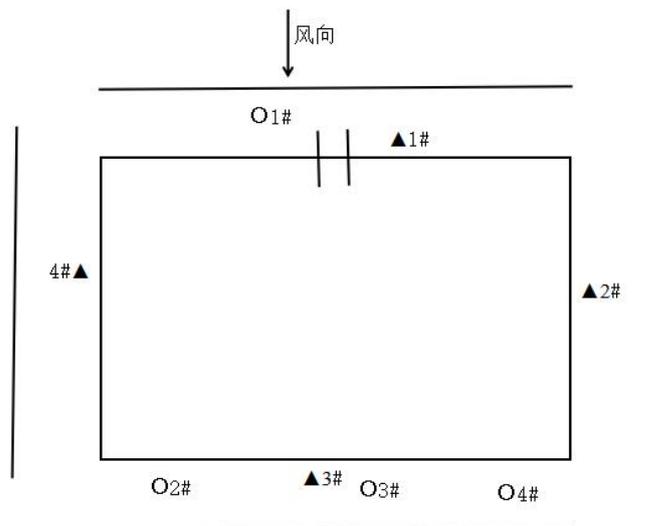


图3.6-1 监测布点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废水

根据《2018 年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水河的龙归河出口常规水质监测断面的水质指标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污染影响减缓措施有效，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污水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②废气

综上所述，本项目HCl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氯化氢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乳源县属达标区，经预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污染物浓度贡献值不大，没有出现超标现象，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③噪声

由表44预测结果可以看出，经预测，本项目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叠加现状值后的厂界噪声预测值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功能区的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④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可见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很小。

4.2 原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审批意见

你单位报来的《乳源东阳光电化厂年产 6 万吨消毒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乳源东阳光电化厂拟投资 1180 万元，建设年产 6 万吨消毒液项目。项目位于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乳源东阳光电化厂原有厂区内。建设内容主要为：一是主体工程，包括改建厂房两栋（原有食品级车间东侧区域改建为配置灌装车间、原有成品包装车间改建为综合仓库），依托原有双氧水成品罐区、次氯酸钠罐区；二是公用工程，给水依托电化厂内原有纯水站、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处理、供热依托东片区原有集中供热锅炉、办公依托原有办公区。主要生产设备是：双氧水原料罐、双氧水配制釜、助剂配制釜、计量罐、双氧水高位槽、双氧水输送泵等。本项目的产品方案包括过氧化氢消毒液 50000t/a，次氯酸钠消毒液 10000t/a。项

目所需的原料为50%过氧化氢、11.5%次氯酸钠溶液、去离子水等。

二、基本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评价结论，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废气污染治理。建设期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扬尘，属于无组织排放源，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次氯酸钠光解产生的氯化氢气体，属于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氯化氢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污染治理。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乳源东阳光电化厂原有双氧水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及《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中较严值后排入南水河。

3、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应采取做好基础减震、加强车间隔声和加强厂区强化等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排放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质控说明

-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正常营运、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 (2) 监测过程严格按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规定进行；
-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采样前大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正，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5) 噪声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示值差值不得超过 0.5 dB(A)，以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 (6) 水质采样应采集 10%的平行样，样品应在保存期内分析，有环境保准样品的项目进行样品测试时同步进行标样考核；
- (7) 实验室安排一组全程空白样品，对采样现场、运输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9)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5.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2-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电化学仪表 SX836 (GCT-15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B204 (GCT-013)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4mg/L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 HJ/T 70-2001	滴定管 25ml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III (GCT-003)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CT-030)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CT-030)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CT-030)	0.01mg/L
	游离氯 (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便携式余氯测定仪 JC-YL-1B (GCT-055)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GCT-022)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GCT-022)	0.06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谱仪 AF-610E (GCT-032)	4×10 ⁻⁵ mg/L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2-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00 (GCT-031)	0.05mg/L
	钡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铬酸盐间接分光光度法 3.4.4.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CT-030)	0.06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CT-030)	0.01mg/L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CT-030)	0.05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GCT-182)	——

5.3 人员资质和仪器一览表

表 5.3-1 人员资质

监测过程	人员名单	证书编号	具备资质
现场采样	王威威	GCT-CY-018	1、环境项目样品 (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 的采集; 2、噪声的监测。
	麦杰	GCT-CY-024	1、环境项目样品 (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 的采集; 2、噪声的监测。
实验室分析	吴彩英	GCT-JC-013	1、水和废水: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汞、镍、钡、硫化物
	刘华权	GCT-JC-026	1、水和废水: 氨氮、总氮
	孙成艳	GCT-JC-028	1、水和废水: 悬浮物
	韦业	GCT-JC-022	1、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江惠君	GCT-JC-011	1、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汞、镍
	谢燕芳	GCT-JC-029	1、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 2、水和废水: 总磷
	谭海艳	GCT-JC-005	1、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 2、水和废水: 总磷、钡、硫化物
	刘镇达	GCT-JC-027	1、水和废水: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邓琳婕	GCT-JC-030	1、水和废水: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表 5.3-2 仪器一览表

监测过程	使用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检定/校准	监测项目
现场采样	智能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GCT-046、GCT-047、 GCT-048、GCT-049	已校准	氯化氢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GCT-182	已检定	噪声
	便携式电化学仪表 SX836	GCT-154	已检定	pH
	便携式余氯测定仪 JC-YL-1B	GCT-055	已检定	游离氯（余氯）
实验室分析	电子天平 Quintix65-1 CN	GCT-052	已检定	悬浮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CT-030	已校准	氨氮、总氮、氯化氢、总磷、 钡、硫化物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00	GCT-031	已校准	镍
	原子荧光光谱仪 AF-610E	GCT-033	已校准	汞
	红外测油仪 OIL460	GCT-022	已校准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4-1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名称/编号	校准时段	监测仪器流量示值 (L/min)	2022.09.01		2022.09.02		允许相对偏差 (%)	质量控制评定
			校准仪器流量示值 (L/min)	示值相对偏差 (%)	校准仪器流量示值 (L/min)	示值相对偏差 (%)		
ADS-2062E 智能大气采样器 GCT-046	采样前 (A路)	0.5	0.50	0.0	0.48	-4.0	±5.0	合格
	采样后 (A路)	0.5	0.49	-2.0	0.51	2.0	±5.0	合格
	采样前 (B路)	0.5	0.52	4.0	0.50	0.0	±5.0	合格
	采样后 (B路)	0.5	0.49	-2.0	0.51	2.0	±5.0	合格
	采样前 (C路)	100	99	-1.0	102	2.0	±5.0	合格
	采样后 (C路)	100	97	-3.0	98	-2.0	±5.0	合格
ADS-2062E 智能大气采样器 GCT-047	采样前 (A路)	0.5	0.50	0.0	0.51	2.0	±5.0	合格
	采样后 (A路)	0.5	0.49	-2.0	0.50	0.0	±5.0	合格
	采样前 (B路)	0.5	0.48	-4.0	0.49	-2.0	±5.0	合格
	采样后 (B路)	0.5	0.51	2.0	0.49	-2.0	±5.0	合格
	采样前 (C路)	100	97	-3.0	100	0.0	±5.0	合格
	采样后 (C路)	100	102	2.0	98	-2.0	±5.0	合格

ADS-2062E 智能大气采样器 GCT-048	采样前 (A路)	0.5	0.51	2.0	0.49	-2.0	±5.0	合格
	采样后 (A路)	0.5	0.50	0.0	0.51	2.0	±5.0	合格
	采样前 (B路)	0.5	0.48	-4.0	0.51	2.0	±5.0	合格
	采样后 (B路)	0.5	0.52	-4.0	0.50	0.0	±5.0	合格
	采样前 (C路)	100	103	3.0	101	1.0	±5.0	合格
	采样后 (C路)	100	99	1.0	96	-4.0	±5.0	合格
ADS-2062E 智能大气采样器 GCT-049	采样前 (A路)	0.5	0.48	-4.0	0.51	2.0	±5.0	合格
	采样后 (A路)	0.5	0.51	2.0	0.49	-2.0	±5.0	合格
	采样前 (B路)	0.5	0.48	-4.0	0.50	0.0	±5.0	合格
	采样后 (B路)	0.5	0.51	2.0	0.49	-2.0	±5.0	合格
	采样前 (C路)	100	98	-2.0	100	0.0	±5.0	合格
	采样后 (C路)	100	97	-3.0	102	2.0	±5.0	合格
备注	1、校准流量计型号：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编号 GCT-019；孔口流量计 JCL-100，编号 GCT-100。							

表 5.4-2 全程空白样分析质量控制结果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全程空白样测定结果	单位	质量控制评定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ND	mg/m ³	合格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5-1 废水质控样监测结果

类别	监测项目	平行样对数	最大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浓度及不确定度	测定结果	质量控制评定
废水	COD _{Cr}	4	4.2	±10	BY400011 B21070053	71.4±4.31mg/L	71.2mg/L	合格
					BY400011 B21040114	25.2±1.1mg/L	25.4mg/L	合格
	BOD ₅	4	/	±10	BY400124 B2003339	108±7mg/L	108mg/L	合格
					BY400124 B2003339	108±7mg/L	111mg/L	合格
	氯化物	4	0.7	±1	BY400025 B1905162	97.5±4.4mg/L	96.9mg/L	合格
	氨氮	6	2.5	±15	BWZ1174-2016B 20211105	9.29±0.56mg/L	9.18mg/L	合格
	总氮	6	3.8	±5	BY400015 B2104069	21.2±1.36mg/L	21.48mg/L	合格

	总磷	7	0.4	±5	BY400014 B2102165	0.424±0.026mg/L	0.443mg/L	合格
	汞	6	1.7	±30	BY400030 B21040169	0.806±0.07ug/L	0.818ug/L	合格
	镍	6	/	±30	GSB07-1186 2000-2015	0.637±0.031mg/L	0.618mg/L	合格
	钡	6	-3.2	±30	Ba20220715QC	1.0±5%mg/L	1.03mg/L	合格

表 5.5-2 全程空白样分析质量控制结果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全程空白样测定结果	单位	质量控制评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Cr)	ND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 (BOD5)	ND	mg/L	合格
	悬浮物 (SS)	ND	mg/L	合格
	氨氮	ND	mg/L	合格
	总磷	ND	mg/L	合格
	动植物油类	ND	mg/L	合格
	总氮	ND	mg/L	合格
	石油类	ND	mg/L	合格
	汞	ND	mg/L	合格
	镍	ND	mg/L	合格
	钡	ND	mg/L	合格
	硫化物	ND	mg/L	合格
	余氯	ND	mg/L	合格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6-1 采样仪器声噪声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	标定噪声值 (dB(A))		仪器示值 (dB(A))	示值偏差 (%)	允许偏差 (%)	质量控制评定
2022.09.01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监测前	94.0	93.8	-0.2	±0.5	合格
		监测后	94.0	93.8	-0.2	±0.5	合格
2022.09.02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监测前	94.0	93.8	-0.2	±0.5	合格
		监测后	94.0	93.8	-0.2	±0.5	合格
备注	1、校准声级计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1A，编号 GCT-00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表 6.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验收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前监测点 (即生活污水进原有双氧水项目污水处理站入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1天4次,连续监测 2天
	废水总排口(DW004)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活性氯、动植物油、石油类、汞、镍、钡、硫化物	
备注	1、监测布点详见图 3.6-1。		

6.2 无组织废气

表 6.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验收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3个 点	氯化氢	1天3次,连续监测 2天
备注	1、监测布点详见图 3.6-1。		

6.3 噪声

表 6.3-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验收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侧1米	噪声(昼、夜)	1天2次,连续监测 2天
备注	1、监测布点详见图 3.6-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年09月01-02日现场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项目营运负荷情况详见表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营运负荷情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验收监测日产量	负荷 (%)
2022.09.01	次氯酸钠消毒液	10000t	30.303t	15.844t	52.3
	过氧化氢消毒液	50000t	151.52t	76.25t	50.3
2022.09.02	次氯酸钠消毒液	10000t	30.303t	15.612t	51.5
	过氧化氢消毒液	50000t	151.52t	74.59t	49.2
备注	项目年工作330天,年生产2640小时				

验收监测结果：
7.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09月01日					09月02日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 水处理 前检测 点	pH 值	7.5	7.5	7.5	7.4	7.4~7.5	7.5	7.6	7.5	7.5	7.5~7.6	---	---
	悬浮物	64	75	54	89	70	66	74	92	58	72	---	---
	化学需氧量	162	281	153	225	205	183	328	239	284	258	---	---
	五日生化需 氧量	76.3	114.0	60.8	95.5	86.6	80.4	155	108	132	119	---	---
	氨氮	155	159	128	119	140	155	150	169	131	151	---	---
	总磷	10.4	10.6	9.28	8.92	9.80	13.6	13.9	11.2	12.5	12.8	---	---
	总氮	157	161	135	124	144	160	160	176	135	158	---	---
	动植物油类	0.97	0.54	0.64	0.31	0.62	1.01	0.70	0.77	0.51	0.75	---	---
废水总 排口	pH 值	7.8	7.9	7.9	7.8	7.8~7.9	7.9	7.9	7.8	7.8	7.8~7.9	6~9	达标
	活性氯	0.17	0.23	0.16	0.27	0.21	0.21	0.27	0.31	0.25	0.26	0.5	达标
	悬浮物	23	20	15	12	18	19	26	20	22	22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6	38	42	35	38	32	36	34	43	36	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7.4	7.9	9.3	6.9	7.9	6.8	7.8	7.1	8.8	7.6	20	达标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年产6万吨消毒液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氧量												
	硫化物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氨氮	0.213	0.272	0.345	0.389	0.305	0.413	0.359	0.289	0.466	0.382	10	达标
	总磷	0.22	0.21	0.12	0.15	0.18	0.08	0.09	0.16	0.13	0.12	0.5	达标
	总氮	1.70	1.80	2.22	2.08	1.95	1.52	1.60	1.36	2.56	1.76	20	达标
	总汞	9.0×10 ⁻⁴	0.00122	0.00134	9.2×10 ⁻⁴	0.00110	3.1×10 ⁻⁴	8.6×10 ⁻⁴	0.00131	6.8×10 ⁻⁴	0.00079	0.003	达标
	总镍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5	超标
	总钡	0.15	0.16	0.13	0.20	0.16	0.16	0.13	0.20	0.16	0.16	5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0	达标
备注	1、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 26-2001）表4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表1直接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2、“—”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相应项目的检出限详见附表1。												

小结：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二日监测范围值为 7.8-7.9（无量纲）、活性氯二日监测最大值为 0.26mg/L、悬浮物二日监测最大值为 26mg/L、化学需氧量二日监测最大值为 4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二日监测最大值为 9.3mg/L、氨氮二日监测最大值为 0.466mg/L、总磷二日监测最大值为 0.22mg/L、总氮二日监测最大值为 2.56mg/L、总汞二日监测最大值为 0.00134mg/L、总钡二日监测最大值为 0.20mg/L、硫化物、总镍、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二日监测均为未检出，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 26-2001）表4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表1直接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09月01日				09月02日					
		1	2	3	最大值	1	2	3	最大值		
上风向参照点 1#	氯化氢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下风向监控点 2#	氯化氢	0.07	0.07	0.06	0.07	0.06	0.07	0.07	0.07	0.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氯化氢	0.07	0.09	0.08	0.09	0.07	0.06	0.08	0.08	0.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氯化氢	0.08	0.06	0.08	0.08	0.07	0.08	0.08	0.08	0.20	达标
备注	1、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气象参数: 09月01日 天气: 晴, 风向: 北, 风速 1.7-1.8m/s, 温度: 28.5-32.5℃, 气压 100.1-101.2kPa; 09月02日 天气: 晴, 风向: 北, 风速 1.7-1.8m/s, 温度: 27.5-32.7℃, 气压 100.1-101.0kPa。 3、“—”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小结: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氯化氢二日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09mg/m³, 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A)]

测点 编号	监测 点位	主要 声源	监测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09 月 01 日		09 月 02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北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58	47	58	47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2#	厂界东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58	52	58	53		达标
3#	厂界南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58	53	60	53		达标
4#	厂界西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61	51	57	50		达标
备注	1、噪声检测时间为 2 天, 检测时段为昼、夜间, 昼间 (6:00-22:00) 和夜间 (22: 00-6:00) 各检测 1 次。 2、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在检测前、后均进行了校核。 3、气象参数: 09 月 01 日 天气: 晴、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1.8m/s; 09 月 02 日 天气: 晴、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1.8m/s。 4、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小结: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7~61dB (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7~53dB (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7.5 总量控制

根据《乳源东阳光电化厂年产 6 万吨消毒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 本项目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2年09月01-02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8.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pH二日监测范围值为7.8-7.9(无量纲)、活性氯二日监测最大值为0.26mg/L、悬浮物二日监测最大值为26mg/L、化学需氧量二日监测最大值为4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二日监测最大值为9.3mg/L、氨氮二日监测最大值为0.466mg/L、总磷二日监测最大值为0.22mg/L、总氮二日监测最大值为2.56mg/L、总汞二日监测最大值为0.00134mg/L、总钡二日监测最大值为0.20mg/L、硫化物、总镍、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二日监测均为未检出,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 26-2001)表4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表1直接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8.3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氯化氢二日监测浓度最大值为0.09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8.4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7~61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7~5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8.5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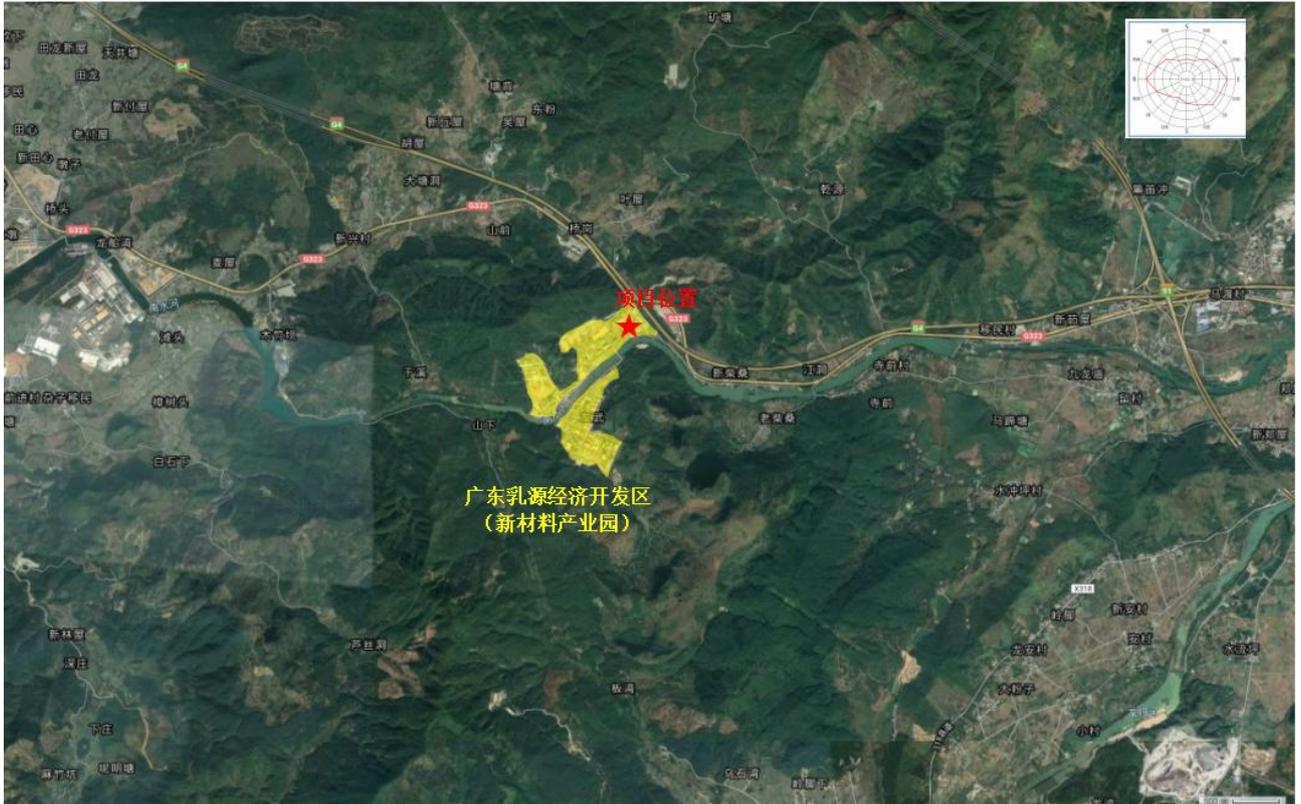
8.6 总量控制

根据《乳源东阳光电化厂年产6万吨消毒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本项目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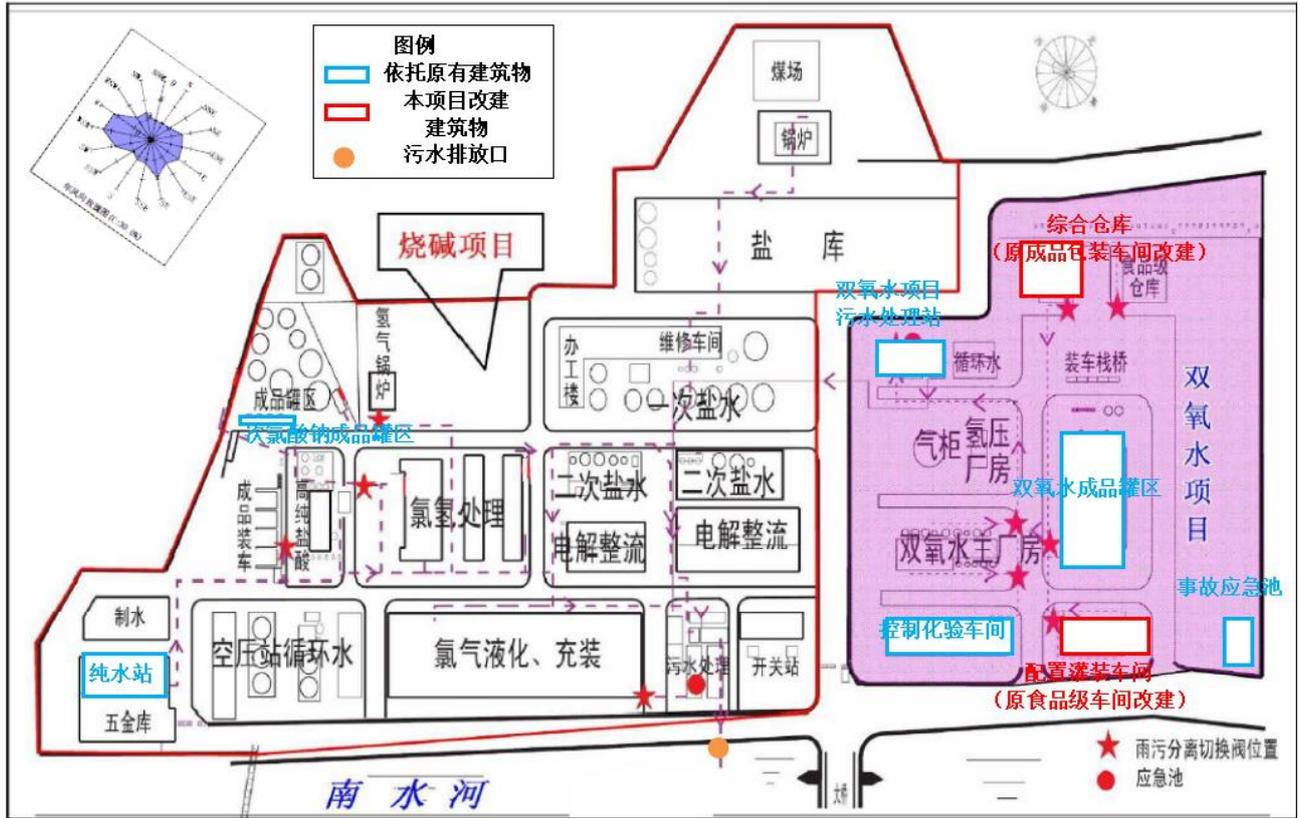
8.7 环保管理检查

本项目的环评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项目环保规章制度基本健全,配备了环境管理专职人员,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监测由专人负责落实,记录完整、运转良好。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周边情况图



附图4 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



配制区



设备清洗废水收集池



液体灌装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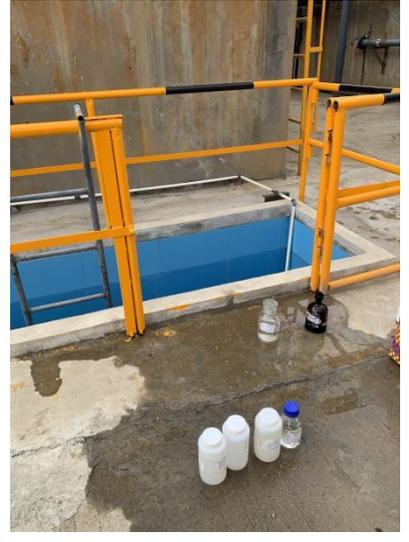
附图5 采样照片



设备清洗废水处理前检测点



生活污水处理前检测点



废水总排口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噪声北面



厂界噪声东面



厂界噪声南面



厂界噪声西面

附件1 原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关于乳源东阳光电化厂年产6万吨消毒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

乳环审[2020]20号

关于乳源东阳光电化厂年产6万吨消毒液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你单位报来的《乳源东阳光电化厂年产6万吨消毒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乳源东阳光电化厂拟投资1180万元，建设年产6万吨消毒液项目。项目位于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乳源东阳光电化厂原有厂区内。建设内容主要为：一是主体工程，包括改建厂房两栋（原有食品级车间东侧区域改建为配置灌装车间、原有成品包装车间改建为综合仓库），依托原有双氧水成品罐区、次氯酸钠罐区；二是公用工程，给水依托电化厂内原有纯水站、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处理、供热依托东片区内原有集中供热锅炉、办公依托原有办公区。主要生产设备是：双氧水原料罐、双氧水配制釜、助剂配制釜、计量罐、双氧水高位槽、双氧水输送泵等。本项目的产品方案包括过氧化氢消毒液50000t/a，次氯酸钠消毒液10000t/a。项目所需的原料为50%过氧化氢、11.5%次氯酸钠溶液、去离子水等。

二、基本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评价结论，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原则同意

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及建设后，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重点注意一下几个方面：

1、废气污染治理。建设期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扬尘，属于无组织排放源，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次氯酸钠光解产生的氯化氢气体，属于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氯化氢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治理防治。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乳源东阳光电化厂原有双氧水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及《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中较严值后排入南水河。

3、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应采取做好基础减震、加强车间隔声和加强厂区绿化等措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排放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

2020年12月30日

附件2 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投资建设的乳源东阳光年产6万吨消毒液项目的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已建成竣工投入运行调试，现已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工作，验收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人：毛亮德

联系电话：13727512130

委托单位地址：乳源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

日期：2022年08月



附件3 工况证明

生产工况证明

兹证明：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年产6万吨消毒液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期间，即2022年09月01-02日，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验收监测日产量	负荷 (%)
2022.09.01	次氯酸钠消毒液	10000t	30.303t	15.844t	52.3
	过氧化氢消毒液	50000t	151.52t	76.25t	50.3
2022.09.02	次氯酸钠消毒液	10000t	30.303t	15.612t	51.5
	过氧化氢消毒液	50000t	151.52t	74.59t	49.2
备注	项目年工作330天，年生产2640小时				

特此证明

委托单位（盖章）：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委托人：毛亮德

联系电话：13727512130

委托单位地址：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

附件4 国家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消毒液污水回收方案及流程图

消毒液污水回收和取样管改造方案

一、现状调查

按照“年产 6 万吨消毒液项目”环评报告表描述：项目储罐、灌装线等拟每年清洗一次，储罐清洗用水量约为 0.4m³/m³ 容积，本项目储罐等总容积约为 50m³，则清洗用水量约为 20m³/a，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8m³/a，但是现有的消毒液厂房内无设置污水管网，清洗废水只能排至厂房外雨水明渠内。

二、技改依据

环评整改。

三、目的目标

回收消毒液厂房内的污水。

四、方案内容

将所有设备排污管引至室外回收池回收和浓缩的蒸汽冷凝水一起回至循环水回收利用。

五、项目组织与职责分工

总负责人：文磊

材料报买跟踪：于超

现场施工安全质量控制：杨秀、陈百富、刘全辉

六、进度计划

根据材料到现场时间确定，材料到位，7 天左右工期即可完工。

七、交工验收目标及要求

验收目标：项目施工符合改造要求，按图纸施工。安装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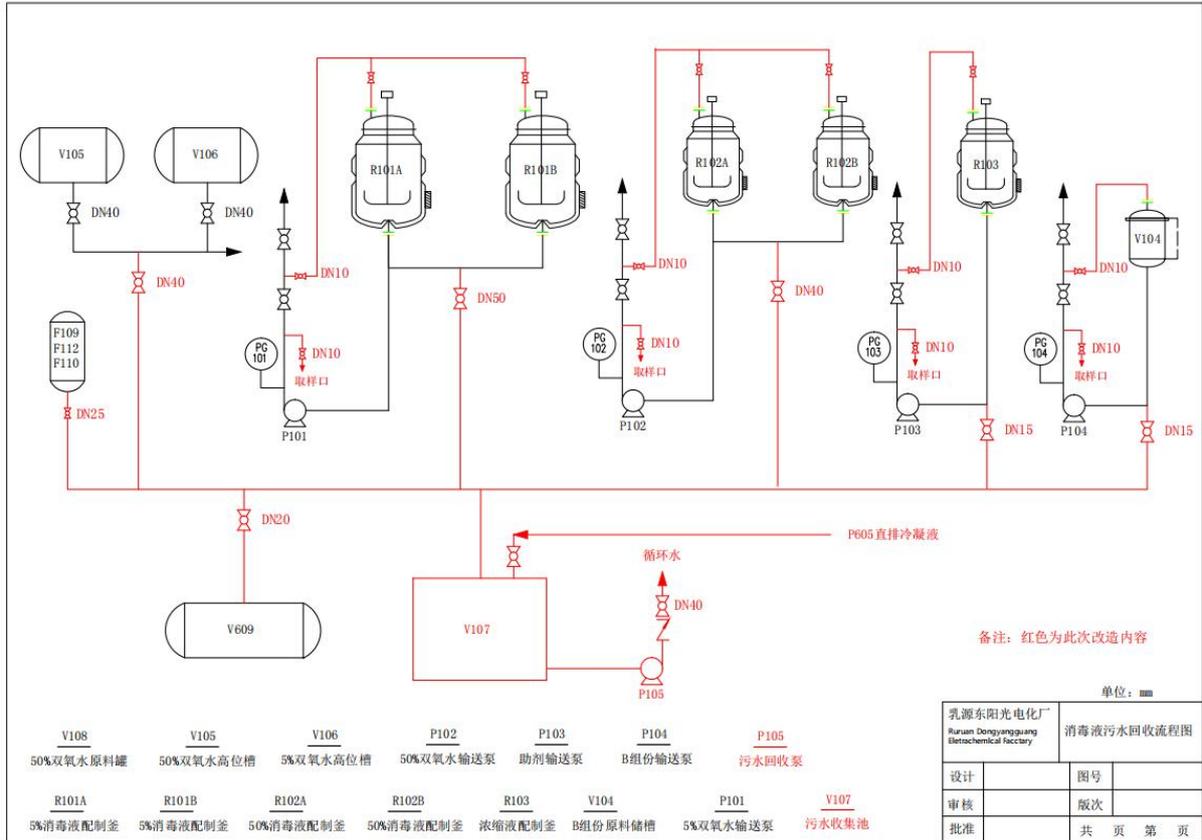
充压试漏。

八、重大风险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办好动火作业证,做到专人现场监护

九、其他说明

无



附件6 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CT-2022090064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检测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开发区氯碱特色产业基地
项目名称 年产6万吨消毒液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检测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
Guangdong Guoce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 张江坤
审核: 张江坤
批准: 张江坤
签发日期: 2022.09.12

地址: 乳源县乳城镇富源工业园迎宾北路韶关大唐研磨材料有限公司一车间
邮编: 512700 电话: 0751-5388995 传真: 0751-5388995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6. 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CT-2022090064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检测类别	废水	样品状态	完好
	无组织废气		完好
	厂界噪声		—
采样日期	2022年09月01日-02日	分析日期	2022年09月01日-08日
采样人员	麦杰、王威威	分析人员	吴彩英、孙成艳、江惠君、韦业、谭海艳、刘华权、谢燕芳、刘镇达、邓琳婕

二、检测结果:

(1) 废水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09月01日				09月02日				均值或范围	达标 情况					
		1	2	3	4	1	2	3	4							
生活废水 处理前检 测点	pH值	7.5	7.5	7.5	7.4	7.4~7.5	7.5	7.6	7.5	7.5	7.5	7.5	7.5	7.5-7.6	—	—
	悬浮物	64	75	54	89	70	66	74	92	58	72	—	—	—	—	—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62	281	153	225	205	183	328	239	284	258	—	—	—	—	—
	五日生化需 氧量(BOD ₅)	76.3	114.0	60.8	95.5	86.6	80.4	155	108	132	119	—	—	—	—	—
	氨氮	155	159	128	119	140	155	150	169	131	151	—	—	—	—	—
	总磷	10.4	10.6	9.28	8.92	9.80	13.6	13.9	11.2	12.5	12.8	—	—	—	—	—
	总氮	157	161	135	124	144	160	160	176	135	158	—	—	—	—	—
	动植物油类	0.97	0.54	0.64	0.31	0.62	1.01	0.70	0.77	0.51	0.75	—	—	—	—	—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09月01日							09月02日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废水总 排口	pH值	7.8	7.9	7.9	7.8	7.8-7.9	7.9	7.9	7.8	7.8	7.8	7.8	7.8	7.8	7.8-7.9	6-9	达标
	活性氯	0.17	0.23	0.16	0.27	0.21	0.21	0.27	0.31	0.25	0.26	0.26	0.26	0.26	0.26	0.5	达标
	悬浮物	23	20	15	12	18	19	26	20	22	22	22	22	22	22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36	38	42	35	38	32	36	34	43	36	36	34	43	36	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BOD ₅)	7.4	7.9	9.3	6.9	7.9	6.8	7.8	7.1	8.8	7.6	7.6	7.1	8.8	7.6	20	达标
	硫化物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氨氮	0.213	0.272	0.345	0.389	0.305	0.413	0.359	0.289	0.466	0.382	0.382	0.289	0.466	0.382	10	达标
	总磷	0.22	0.21	0.12	0.15	0.18	0.08	0.09	0.16	0.13	0.12	0.12	0.16	0.13	0.12	0.5	达标
	总氮	1.70	1.80	2.22	2.08	1.95	1.52	1.60	1.36	2.56	1.76	1.76	1.36	2.56	1.76	20	达标
	总汞	9.0×10 ⁻⁴	0.00122	0.00134	9.2×10 ⁻⁴	0.00110	3.1×10 ⁻⁴	8.6×10 ⁻⁴	0.00131	6.8×10 ⁻⁴	0.00079	0.00079	0.00131	6.8×10 ⁻⁴	0.00079	0.003	达标
总镉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5	达标	
总铜	0.15	0.16	0.13	0.20	0.16	0.16	0.13	0.20	0.16	0.16	0.16	0.20	0.16	0.16	5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0	达标	
备注	1、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 26-2001)表4 第二阶段一级排放标准及《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表1 直接排放限值的要求。 2、“—”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相应项目的检出限详见附表1。																

报告编号: GCT-2022090064

(2) 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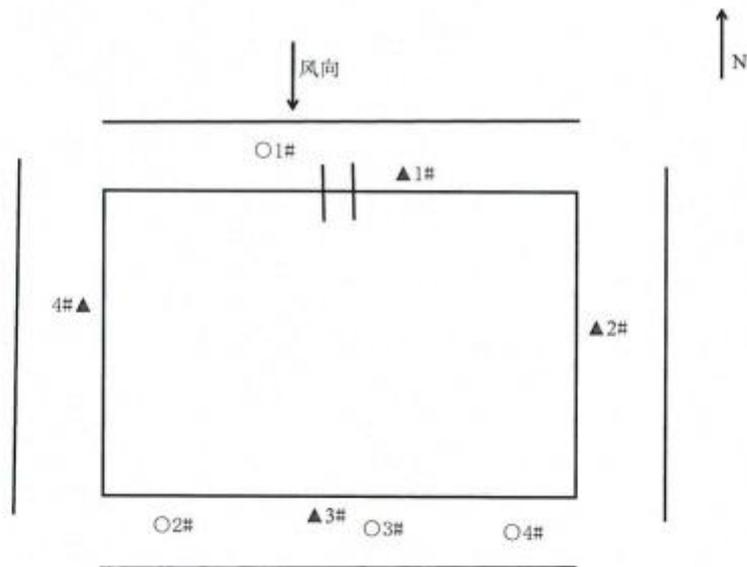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09月01日			09月02日			最大值	ND	ND		
		1	2	3	1	2	3					
上风向参照点 1#	氯化氢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下风向监控点 2#	氯化氢	0.07	0.07	0.06	0.07	0.07	0.06	0.07	0.07	0.07	0.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氯化氢	0.07	0.09	0.08	0.09	0.07	0.07	0.09	0.07	0.08	0.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氯化氢	0.08	0.06	0.08	0.08	0.07	0.08	0.08	0.07	0.08	0.20	达标
备注	1、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气象参数: 09月01日 天气: 晴, 风向: 北, 风速 1.7-1.8m/s, 温度: 28.5-32.5℃, 气压 100.1-101.2kPa; 09月02日 天气: 晴, 风向: 北, 风速 1.7-1.8m/s, 温度: 27.5-32.7℃, 气压 100.1-101.0kPa。 3、“ND”表示未检出, 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相应项目的检出限详见附表 1; “—”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3) 厂界噪声

单位: $L_{eq}[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9月01日		09月02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北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58	47	58	47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2#	厂界东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58	52	58	53		达标
3#	厂界南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58	53	60	53		达标
4#	厂界西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61	51	57	50		达标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气象参数:09月01日 天气:晴、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1.8m/s; 09月02日 天气:晴、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1.8m/s。							

附图 1: 检测布点图, “▲”表示厂界噪声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报告编号: GCT-2022090064

第7页共9页

附图2 现场采样照片



生活废水处理前检测点



废水总排口



上风向参照点1



下风向监控点2



下风向监控点3



下风向监控点4



厂界噪声北面



厂界噪声东面



厂界噪声南面



厂界噪声西面

附表 1: 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电化学仪表 SX836 (GCT-154)	—无量纲
	游离氯 (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便携式余氯测定仪 JC-YL-1B (GCT-055)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B204 (GCT-013)	4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4mg/L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HJ/T 70-2001	滴定管 25ml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III (GCT-003)	0.5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CT-030)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CT-03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CT-030)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CT-030)	0.05mg/L	

报告编号: GCT-2022090064

第 9 页 共 9 页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谱仪 AF-610E (GCT-032)	4×10^{-5} mg/L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2-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00 (GCT-031)	0.05mg/L
	总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钼酸盐间接分光光度法 3.4.4.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CT-030)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GCT-022)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GCT-022)	0.06mg/L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CT-030)	0.05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GCT-182)	—

——报告结束——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年产6万吨消毒液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刘拥军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年产6万吨消毒液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片区乳源东阳光电化厂现有厂区内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681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N24.746460°, E113.37821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6万吨消毒液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6万吨消毒液	环评单位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				审批文号	乳环审[2020]2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12月1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232752888612G01V					
	验收单位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49.2~52.3%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0.42					
	实际总投资(万元)	82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0.48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640h					
运营单位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232752888612G			验收时间		2022.10.2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粉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